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代码:001110 C代码:00111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3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7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4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4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3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4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4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7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450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22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17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9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2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5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人民币)代码:001092,(美元)代码:001093
基金类型	股票型、QDII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490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9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5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6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3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4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06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7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4月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1010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延期复牌的公告。

联创节能(30034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赢时胜(300377)公布对外投资的公告。

地尔汉宇(30040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

红相电力(300427)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581	威孚高科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169,287,000	169,287,000	16.59%	2015-3-5
600815	厦工股份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9,260,401	19,260,401		2015-3-5
002519	银河电子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400,000	98,400,000		2015-3-6
002571	德力股份	施卫东	164,400,000	164,400,000		2015-3-6
600157	永泰能源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0,187,191	522,116,128		2015-3-6
600487	亨通光电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5家	73,132,597	73,132,597		2015-3-6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2015年3月4日,本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经表决通过:

一、《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通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占股60%,本公司占股40%。通用公司原持有香雪制药648万股,除本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259.2万股(经历年转增股本后,实际冻结股份为525.6576万股)外,其它部分已出售,现通用公司双方股东拟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拟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由于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的金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太平洋公司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期投资资产项下持有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40%的权益。通用公司于1999年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出资600万元,占股60%,本公司出资400万元,占股40%。为实现投资收益,妥善解决与太平洋公司及通用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由于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的金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除本公司冻结通用公司持有香雪制药的525.6576万股外,本次转让的资产为通用公司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1,557.29万元,评估价值4,555.83万元。

(二)通用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用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通用公司资产总额4778.85万元,负债总额885.61万元,净资产3893.2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0万元,营业利润327.34万元,净利润257.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万元。

通用公司原持有香雪制药648万股,除本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259.2万股(经历年转增股本后,实际冻结股份为525.6576万股)外,其它部分已出售。

三、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1年以来,本公司与通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太平洋公司产生严重分歧,甚至诉诸于法律,目前正处于通用公司的解散诉讼中。为妥善解决纠纷,获取应有投资收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多方协商,初步达成上述处置意向。

若按上述意向实施利润分配并转让所持股权,可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其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太平洋公司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14:45开始。

(二)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15:00-2015年3月2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3.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5年3月5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3月19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14:15-14:4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82"。

2.投票简称:"美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达投票"对应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美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唯一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江门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熙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12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刘凯、王志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报告

为有效整合内部资源, 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冰山菱设速冻设备有限公司("冰山菱设")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冰山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冰山金属加工")。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冰山菱设70%股权,持有冰山金属加工100%股权;日本国菱设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冰山菱设30%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合并定价基准为2014年12月31日第三方审计报告的资产和负债, 加上至合并生效日止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结果而发生的变动。

本次吸收合并后,冰山菱设将作为存续公司,公司将持有冰山菱设95%股权,日本国菱设工业株式会社将持有冰山菱设5%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报告。

补选戴大双(独立董事)、刘继伟(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批准刘继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补选戴大双(独立董事)、刘继伟(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批准刘继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1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福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1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3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015万股。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5.56元。

7、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12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4、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2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5年3月4日, 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同意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3月4日。

2、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纪志坚	董事长	94.23	9.284%	0.269%
徐郡饶	董事	65.96	6.499%	0.188%
刘 凯	董事、总经理	65.96	6.499%	0.188%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37.69	3.713%	0.108%
荣 艳	财务总监	37.69	3.713%	0.108%
李文江	副总经理	37.69	3.713%	0.108%
宋文宝	董事会秘书	28.28	2.786%	0.08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4人)		647.50	63.793%	1.850%
合计(41人)		1015	100.000%	2.900%

3、授予价格:每股5.56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438.10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015	2,438.10	1,219.05	853.34	325.08	40.6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 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志坚、徐郡饶、刘凯、王志强、荣艳、李文江、宋文宝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大冷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